

- 1.施工前須通知相關人員;到場施工完成後須回報負責人員與紀錄，並配合場域同仁現場需求施工，非上班日禁止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域施工。
- 2.專案施工場域新佈線現場人員最低配置施工四員;監工一員;並記錄施工前後照片(作為恢復原狀參考)，且需符合院內承攬商相關會議並參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會議。
- 3.承攬廠商需附施工者本人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網路架設 丙級,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六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照證照或相關工安認證證照
- 4.臨時性挑整或配合需求追加異動，需現場評估及討論工序工法後報價，並配合行政處裝潢工期或使用空間調整設計之時程施作。
- 5.須提出施工工程保險證明及員工/雇員保險。
- 6.急件需配合行政處裝潢工期及辦公室進駐啟用日程或年度預算執行。
- 7.為施工品質非特殊機具作業如洗孔工程;不得轉發下包廠商施工。
- 8.拆除舊線時一律從最尾端(最靠近網路末端裝置)折起;若誤拆其他線路需於當下復原。
- 9.新舊機櫃切換或前置作業，須達配院內時間(不可於上班時間中斷線路)及需求，必要時需二次修改至新機櫃。
- 10.專案型配線施工或者安裝網路設備於特殊廠域如：資通所機房或電光材化綠能各單位實驗場域，需於施工日前後+1 天備援人力於現場做前置作業與施工後備突發狀況障礙排除之配合人力。